

上海法治报

扫一扫,关注
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法治新闻眼”视频号

传递法治力量

司法部昨日起公开征集各类法律法规政策不平等对待企业的问题线索
这五类“不平等”线索可提交

首席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昨天,司法部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征集各类法律法规政策不平等对待企业的问题线索,以便下一步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

记者注意到,此次征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线索共有五类。第一类是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指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服务;设置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中介服务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或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程序;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未经公平竞争授予企业特许经营权。

第二类是妨碍要素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歧视性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企业参加本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排斥、限制、强制外地企业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对外地企业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违法增设迁移条件,限制企业迁移或退出;对企业在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获取方面实行不合理的限制性规定。

第三类是影响生产经营成本。违法违规在财政补贴、要素获取、税收、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企业优惠政策;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特定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违法违规减免、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税金等;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违法违规在获取政府投资资金、贷款等融资方面设置歧视性要求。

第四类是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违法强制企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要求企业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其他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违法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商品、服务的价格水平。

第五类是行政监管执法。违法对不同企业设置歧视性检查事项、检查频次;违法对不同企业区别设置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对特定企业作出明显具有歧视性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司法部表示,问题线索可于2024年9月30日前发送至fgql@chinalaw.gov.cn,邮件须明确存在问题的法律法规政策名称、文号(如有)、发布时间以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说明。



在博览会上亲身体验消防救援

昨天,作为“长三角地区5·12防灾减灾宣传周”重量级品牌活动之一,第三

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拉开帷幕。图为参展观众

在上海消防救援总队展台参与体验
记者 沈媛 摄

■ 相关报道详见A5

近六成市民常遭遇“游烟”,室外排队等候区域、人行道等最多“烟雾”
上海室外“游烟”万人调查结果发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在第37个“世界无烟日”来临之际,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上海市控制吸烟协会联合开展了上海市民室外二手烟(游烟)相关情况调查,其中近六成市民经常遭遇“游烟”,逾九成市民对“游烟”表示反感,超七成市民表示不能接受“游烟”,多数市民认为“游烟”会造成安全隐患、影响市容环境和他人健康,并倾向于通过立法管控、加强宣传倡导和规范设置室外吸烟点等措施来改善“游烟”情况。

据了解,上海的成人吸烟率自2010年控烟立法以来,已下降7.5个百分点至19.4%,法定禁烟场所违规吸烟发生率下降至12.4%,但也存在短板不足,成人二手烟暴露率虽有

所下降,但仍达41.6%。随着室内控烟状况不断向好,相对而言吸烟者在室外“随处吸烟”“抽游烟”现象造成的非吸烟者二手烟暴露情况则显得更为突出,引起市民的强烈反响和关注。

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上海市控制吸烟协会近期开展了市民万人“游烟”调查,结果显示,市民在室外遭遇“游烟”的现象较为普遍。其中,遭遇“游烟”最多的前五位场所分别为室外排队等候区域(如景区、饭店、饮品店等)、人行道、路口红绿灯等候区域、室外游乐场、公交车站、商场及商务楼出入口等。值得关注的是,有近三成的市民在学校门口(如接送学生时)遭遇过“游烟”。

从被调查者对室外“游

烟”态度的结果来看,超七成的市民对“游烟”的态度为“不能接受”,而不能接受“游烟”的原因包括:影响他人健康;容易发生烟蒂随处乱扔的现象,影响市容环境;造成安全隐患(如烟头、烟灰烫伤他人或烫坏衣物、乱扔烟蒂还可能引发火灾等)。当被问及遭遇“游烟”的感觉时,逾九成市民表示“反感”。

对于“游烟”的应对建议,超六成的市民认为应当加强宣传倡导,逐步形成烟民在室外不抽“游烟”的自觉意识和行为;将一些特定和重点的室外人群聚集场所也纳入法定禁烟范围;“疏堵结合”在室外规范设置吸烟点,并标明吸烟点标识及引导标识;对在室外人群密集场所吸烟和边走边吸的“游烟”行为进行立法管控。

本期导读

共治共享助企业“优等生”修复信用

从首封《自动履行证明书》到首个司法信用正向激励机制

■ 详见A2

潮起长三角,海上“枫”景正好!

“点‘靚’平安海岸线”宣传报道采风活动正式启动

■ 详见A8